

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融资并购类问询函【2019】第1号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的公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了你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你公司将剥离现有全部资产，并通过资产置换及资产捐赠形式注入湖南雪峰山森林公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澠池县仰韶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6个标的资产；此外，你公司还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负责标的资产的运营，并承诺注入的资产2019年、2020年、2021年三年归母净利润度不低于5,000万元、1.5亿元、3亿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目前上述《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进展情况；

2、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说明上述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构成，说明在履行《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方面有何安排；

3、说明截至目前前述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行为的实施

进展情况；

4、说明前述关于业绩承诺的安排中未对业绩补偿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的合理性，如何保障业绩承诺的履行；

5、说明在破产重整程序基础上，采取了何种措施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5个转让日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审查员邮箱。

特此函告。

融资并购一部

2019年9月3日